

证券代码：002069

证券简称：ST 獐子岛

公告编号：2022-31

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持股5%以上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冻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持股 5%以上股东长海县獐子岛褙褙经济发展中心、长海县獐子岛投资发展中心、长海县獐子岛大耗经济发展中心的《告知函》，获悉上述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已全部解除质押、部分解除司法冻结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本次解除质押及冻结情况

长海县獐子岛褙褙经济发展中心、长海县獐子岛投资发展中心、长海县獐子岛大耗经济发展中心分别持有公司 5,128.68 万股股份、5,000.89 万股股份、3,870.5645 万股股份。其中，长海县獐子岛褙褙经济发展中心累计被质押了 5,128.68 万股股份、累计被冻结了 5,128.68 万股股份；长海县獐子岛投资发展中心累计被质押了 5,000 万股股份、累计被冻结了 5,000.01 万股股份；长海县獐子岛大耗经济发展中心累计被质押了 3,800 万股股份、累计被冻结了 3,870.5645 万股股份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上述股东累计已被质押股份已全部解除质押并办理完毕相关手续，累计被冻结股份大部分已完成解除冻结并办理完毕相关手续，尚有少部分被冻结股份正在办理解除冻结过程中。

1、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：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	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（万股）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（%）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（%）	起始日期	解除日期	质权人
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	------	------	-----

长海县 獐子岛 褙褙经济 发展 中心	否	5,100	99.4408	7.1719	2018-02- 13	2022-4 -29	平安证券 股份有限 公司
		28.68	0.5592	0.0403	2020-01- 20	2022-4 -29	平安证券 股份有限 公司
合计		5,128.68	100	7.2122			
长海县 獐子岛 投资发 展中心	否	5,000	99.9822	7.0312	2017-12- 06	2022-4 -29	平安证券 股份有限 公司
合计		5,000	99.9822	7.0312			
长海县 獐子岛 大耗经 济发 展中 心	否	2,800	72.3409	3.9375	2018-02- 13	2022-4 -29	平安证券 股份有限 公司
		1,000	25.8360	1.4062	2019-07- 16	2022-4 -29	平安证券 股份有限 公司
合计		3,800	98.1769	5.3437			

2、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：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上述股东所持公司股份没有被质押的情况。

二、股东股份本次解除冻结情况

长海县獐子岛褙褙经济发展中心、长海县獐子岛投资发展中心、长海县獐子岛大耗经济发展中心分别所持有的公司 5,128.68 万股被冻结股份、5,000 万股被冻结股份、3,800 万股被冻结股份已全部解除冻结并办理完毕相关手续。

1、本次解除冻结基本情况：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	本次解除冻结股份数量（万股）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（%）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（%）	起始日期	解除日期	申请人
长海县獐子岛褙褙经济发展中心	否	5,128.68	100.0000	7.2122	2021-1 2-21	2022- 5-17	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

长海县獐子岛投资发展中心	否	5,000	99.9822	7.0312	2021-12-21	2022-5-10	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
长海县獐子岛大耗经济发展中心	否	3,800	98.1769	5.3437	2021-12-21	2022-5-17	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

2、股东股份累计冻结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	累计冻结股份数量（万股）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（%）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（%）	是否为限售股及限售类型	起始日	到期日	冻结申请人	原因
长海县獐子岛投资发展中心	否	0.01	0.0002	0	否	2021-12-08	2024-12-08	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	股票质押式回购纠纷
长海县獐子岛大耗经济发展中心	否	70.5645	1.8231	0.0992	否	2020-01-15	2023-01-14	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	股票质押式回购纠纷

注：上述股东所持公司被冻结股份正在办理解除冻结手续中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股份解除质押、解除冻结相关文件。
- 2、股东告知函。

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5月19日